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修訂

修訂紀錄

				修訂類別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頁	修訂	増訂	刪除	修正	其他	修訂摘要
(次)		次	單位	作業	作業	控制	修訂	
				項目	項目	重點		
1.0	103. 06. 26							初版
1.1	104. 08. 28		各處室				V	1.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4年4月
								22日中市教會字第1040028050號函
								於作業程序說明表「法令依據」欄位
								加註版本最新修訂日期。 2. 修正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之附註說
								明。
2. 0	105. 05. 02		各處室			V	V	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13日修訂之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 辦理。
3. 0	106. 10. 18		各處室		V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
								則」辦理風險評估結果修訂刪減風險
								項目作業。
4. 0	107. 11. 26		各處室				V	配合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6日函領
								之「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
								點」及107年4月17日修訂之「臺中
								市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
								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等規定辦理本校
								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

- 1. 版本(次):依修訂類別更新版本(次),原則如下:
 - (1) 勾選增訂、刪除作業項目或修正控制重點者,提升一個版本,如本例 2.0 版。
 - (2) 勾選其他修訂,經機關認定為重大修正者,亦提升一個版本;若非屬重大修正者,則 提升一個版次,如本例 1.1 版。
- 2. 修訂日期:請填寫最新修訂日期。
- 3. 修訂頁次:請填寫修訂內容之頁次。
- 4. 修訂單位:請填寫修訂內容之單位。
- 5. 修訂類別:依實際修訂類別勾選。
- 6. 修訂摘要:請填寫修訂內容之摘要。
- 7. 核定日期:依內部控制制度原則規定,核定日期應適當揭露,其揭露可視機關核定情況, 彈性擇定如下:

- (1)制度若彙編後一次送機關首長核定者,得僅於封面揭露核定日期。
- (2)制度若由各單位訂定後分次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據以納編者,得於本修訂頁另增加欄位適當揭露逐次之核定日期。

目 次

膏	•	控	制	環	堉	及	厱	LB	会計	泙	估																																	. 1	L
		•—	•	,	,			•,,		•		•				•											Ī										•							•	
	_	•	整	體	層	級	.目	村	票.									•																										. 1	
	=	. `	作	業	層	級	. 目	村	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_		5	水人	土花	<i>)</i> L																																						c	.
	=	. `	風	汝	5 †	1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i
雷"	,	控	制	作	坐																																							F	
XV		17	.ls.1	' [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	. •	資	訊	與	溝	通	. •																																			• (. 6	;
肆		監	督	作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_		<i>t</i> -	,_	٠	,,				. 1		1.																																	•	
伍		自	行	評	估	Z	.衣	こど	F 1	答	式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Շ	į
陆		附	丛																																									11	
	附	件	1		整	體.	與	作	業	層	自然	及	目	標	美	针	應	。厄	則	鐱	項	į	3	及	控	<u>:</u> #	刊	作	業	_	- 5	•	表											12	
	附	件	2		風	險	評	估	及	虙	ίĮ	里	表																															16	,
	附	件	3		本	校	內	部	控	:朱	刊台	制	度	挖	달쉬	訓	作	: 실	飺.																									31	

壹、 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

一、 整體層級目標

(一) 使命

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辦理,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 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實施國民中學教育、培植健全國民、充實生 活智能、鍛鍊堅強體魄,並致力提昇學校優質,教師專業發展,保障弱勢及 特殊需求學生就學機會,發展學校特色,落實教育正義及教學活動,奠定學 子五育兼修之完備國民基礎教育。

(二) 願景

本校積極推展教育事務,並為因應學生教育需求,以「知書達理、健康有活力」為目標,期望在兼容並蓄、均衡發展的佈局下,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

為達成上述願景,其整體層級發展目標如下:

- 以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為理念,推動教育多元學習,激發學生學習潛 能與興趣,培養學生具備創新、創意與決問題的能力。
- 2. 營造溫馨、和諧、活潑、安全、多元的友善校園環境
- 3. 重視品德教育,使學生能知善、愛善與行善,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4. 提供舒適校園環境及教學與行政各項完善的支援。
- 5. 健全的人事制度,發揮人事之價值與能力。
- 精確的善用每一分有限的資源,在合法的程序下,協助各處室業務的推展。

二、 作業層級目標

(一)教務處工作目標:

- 1. 依據課程計畫,落實教學正常化,奠定學生基本學力基礎。
- 2. 推動科學與人文藝術教育,充實各科教學設備,配合教育改革,創新 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效果及學習成效。
- 3. 維護學校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推動資訊 教育,達成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之目標,提升教學品質。

(二)學務處工作目標:

- 1.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應有的責任感與榮譽心,建立優良品德。
- 2.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以增廣見聞,提高學習興趣與效果。
- 3. 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並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

(三)總務處工作目標:

- 善用有限經費,充實學校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提供優質學習空間。
- 2.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落實校園整體規畫,營造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3. 積極推動行政工作電腦化,結合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加速檔案管理

自動化,推動節能減碳並提供教學與行政各項完善的支援。

4. 抱持主動服務精神,配合行政業務推展,掌握款項收支時效及其便利性。

(四)輔導室工作目標:

- 1. 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正向思考、增進生涯規劃基本技能。
- 2. 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健全的人格,增進其群性發展及 生活適應能力。

(五)人事室工作目標:

落實員工關懷、協助及退休照護。

(六)會計室工作目標: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以期達成學校教育功能的發揮。

三、風險評估

(一) 風險辨識

依據本校所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本校施政計畫、主管機關規定及與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又風險評估機制為動態管理過程,本校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採滾動方式檢討,並採行新增對策,於檢討時適時納入現有控制機制檢討及評估其風險等級,以決定是否再採行其他新增對策因應。

(二) 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1)分為「衝擊或後果」、「影響機關形象」及「民眾或社會反應」等三個面向,並就其衝擊或後果等級分別敘述,連同「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2)作為本校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其風險值(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1: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影響機關形象	民眾或社會反應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主管機關 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主管 機關督導責任
2	嚴重	中度危機	本校形象 受 損	要求追究本 校行政責任
1	輕微	低度危機	業務單位 形象受損	要求追究業務 單位行政責任

表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經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值訂為2,其可容忍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 1. 範圍 1: 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
 - (1)」之範圍。
- 2. 範圍 2: 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 (1)」或「可能(2)」之範圍。

經風險評估結果,計有主要風險19項,為綜觀本校風險評估全貌,並就重大風險加以控管,爰將本校所有風險項目按殘餘風險值由高至低排序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如表3),其殘餘風險值超過本校風險容忍度2之風險項目均有設計相關控制作業妥為因應,茲依上開風險評估結果繪製本校風險圖像(如圖1)。爰將其對應之作業項目(共6項)納入設計控制作業,以期降低風險。

表 3 風險項目彙總表

序號	風角明代號	風險項目	残 餘 風險值	負責單位		外部 <u>監督機關</u> 所提內部控制 缺失之風險項 目
1	A3	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作業不當引發 之危險	4	教務處	LA03 自然科 實驗室管理作 業	
2	A4	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疏漏	4	教務處	KA04 資通安 全管理作業	
3	B2	校安系統通報作業延遲	4	學務處	LB02 校安系 統通報作業	
4	D1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作業未能落實	4	輔導室	LD01 中輟學 生復學輔導作 業	
5	E1	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 作業疏漏或錯誤	4	人事室	EE01 教育人 員(含未銓敘	_

					職員)退休作業	
6	C1	財產管理作業未能落實	3	總務處	BC01 財産管 理作業	
7	A1	定期評量作業管理疏漏	2	教務處	X	
8	A2	新生入學編班作業疏漏應有工作 流程造成學生損害	2	教務處	X	
9	B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機制作業疏漏、延遲或隱匿	2	學務處	X	
10	В3	戶外教學活動(畢業旅行、童軍露 營、寒暑假學生營隊)未能事先妥 善規劃	2	學務處	X	
11	C2	學校經常性採購(十萬元以下採 購)作業違反相關規範	2	總務處	X	
12	C3	文書管理作業未能落實	2	總務處	X	
13	C4	代收代辦費作業缺乏便利性	2	總務處	Х	
14	F1	代收款項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未 能確實	2	會計室	X	
15	F2	薪給動支審核作業未能確實	2	會計室	X	
16	E2	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撫卹 作業疏漏或錯誤	2	人事室	X	
17	E3	退休學校教職員遺族撫慰金作業 疏漏或錯誤	2	人事室	X	
18	B4	學生平安保險作業延遲或疏漏	1	學務處	Х	
19	D2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及安置工作未能落實	1	輔導室	X	

圖1:本校高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A2 · B1 · C3 · C4 · F1 · F2	A3、A4、B2、D1、 E1										
輕微(1)	B3 · B4 · D2	A1 、C2 、E2 、E3	C1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註:1.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2. 本校各單位經滾動式風險評估後之高風險項目代號。

貳、 控制作業

本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並衡量業務之重要性,選定相關作業項目納入設計,本校控制作業項目共計6項,區分跨職能及各單位別之業務,並分別細分共通性及個別性之業務項目,將各作業之控制重點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簡要說明如次,完整內容可參閱本制度之附件。

一、教務處: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1項;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1項。

二、學務處: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2項。

三、總務處: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1項。

四、輔導室:個別性業務之作業項目1項。

五、人事室:共通性業務之作業項目1項。

叁、資訊與溝通

為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以向相關同仁溝通,使其確實履行職責或瞭解 責任履行情形,並作為其決策及監督參考,本校乃採取以下溝通方式及內容:

一、溝通方式

- (一)內部溝通:運用本校內部資訊網平臺、各項會報(議)、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工作及教育訓練等方式,主動且及時告知本校全體同仁其於內部控制中所扮演角色及責任,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並建立異常情事通報管道,促使學校內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
- (二)外部溝通:依法對外部人士(如主管機關、學生家長、民眾及媒體等) 公開或提供資訊,並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

二、溝通內容

將本校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以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 管理與傳達,俾利連貫及支援四項組成要素。包括:

- (一)控制環境:經由對本校全體同仁宣達組織職掌及整體層級策略目標等, 營造控制環境。
- (二) 風險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將內部控制制度之品質納入考量因素。
- (三)控制作業:以書面訂定各項業務之控制作業,期使本校全體同仁均可瞭解並易於遵循,進而掌握控制重點。
- (四)監督作業:依各項文件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及持續運作,並依自 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之結果、建議及後續改善紀錄等追蹤辦理情形。

肆、監督作業

為落實本校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校乃採 取以下監督機制:

一、例行監督

由本校內部各單位主管例行督導各項業務(包括出納事務查核作業)。

二、自行評估

- (一)依本校每年度核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由本校內部各單位分 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評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辦理自行評估應依其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執行情形, 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及「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檢附各項控制 作業自行評估表之佐證資料,簽報單位主管簽章。
- (三)嗣由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 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 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四)自行評估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另可視業務風險及重要程度,決定評估作業辦理次數,遇有內部控制制度調整或首長異動等情形,亦得辦理專案評估。

三、內部稽核

- (一)本校除設置內部控制幕僚單位外,另設置內部稽核幕僚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及查核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等事項(詳細作業參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內部稽核原則應於稽核工作完成後二個月內,就稽核發現之優缺點及改善建議作成內部稽核報告,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單位參考並據以追蹤複查。

伍、自行評估之表件格式

表一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月〇〇日

評估日期: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評	估情	形	B 1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 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 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 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 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 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 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 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 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 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 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 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 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 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 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 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 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 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 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 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				
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				
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				
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				
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				
列示本項)				
填表人:	耳	單位主管: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 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 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 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 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 制機制等工作。
-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表二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 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 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 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 之改善措施。

附件1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

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一覽表

為設計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校作業層級目標係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同時考量將施政計畫中之關鍵策略目標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並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學校潛在之施政風險,本校編製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其關聯性敘明如下表所示: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一覽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及代號	殘餘風險值	控制作業項目及代號	外部監督 機關所提 內部控制 缺失之風 險項目	單位
以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為理念,推動 教育多元學習,激發學生學習潛能	依據課程計畫,落實 教學正常化,奠定學 生基本學力基礎。	A1 定期評量作業管理疏漏 A2 新生入學編班作業疏漏 應有工作流程造成學生損	2	X		教務處教務處
與興趣,培養學生具備創新、創意與決問題的能力。	推動科學與人文藝 術教育,充實各科教 學設備,配合教育改 革,創新教學方法, 提昇教學效果及學 習成效。	應有工作流程造成字生損害 A3 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作業 不當引發之危險	4	LA03-自然科實 驗室管理作業		教務處

	維護學校資訊安全 管理,確保資料路 設備及網路育 、 設備及網 、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A4 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疏漏	4	KA04-資通安全 管理作業	教務處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應有的責任感與榮譽心,建立優良品德。	B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處理機制作業疏 漏、延遲或隱匿。	2	X	學務處
營造溫馨、和諧、活潑、安全、多 元的友善校園環境		B3 戶外教學活動(畢業旅 行、童軍露營、寒暑假學 生營隊)未能事先妥善規 劃	1	X	學務處
	有效維護校園及學 生安全,並預防校安	B2 校安系統通報作業延遲	4	LB02 校安系統通 報作業	學務處
	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	B4 學生平安保險作業延遲 或疏漏	1	X	學務處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落實校園整體規畫,營造安全舒適的 校園環境。	C1 財產管理作業未能落實	3	BC01 財産管理作業	總務處
提供舒適校園環境及教學與行政	善用有限經費,充實 學校教學設施,改善 教學環境,提供優質 學習空間。	C2 學校經常性採購(十萬 元以下採購)作業違反相 關規範	2	X	總務處
各項完善的支援。	積極推動行政工作 電腦化,結合文書 理資訊化作業,加 實際管理自動化, 實際 實際 , , , , , , , , , , , , , , , , ,	C3 文書管理作業未能落實	2	X	總務處
	抱持主動服務精神,配合行政業務推展,掌握款項收支時 效及其便利性。	C4 代收代辦費作業缺乏便 利性	2	X	總務處
重視品德教育,使學生能知善、愛善與行善,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正向思考、增進生涯規劃基本技能	D1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作業 未能落實	4	LD01 中輟學生復 學輔導作業	輔導室

	協助學生養成良好 生活習慣,培養健全 的人格,增進其群性 發展及生活適應能 力。	D2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未能 落實	1	X	輔導室
(A) (A) 古山市 水炉 (古) 西(H)	女帝号一明诗 九山	E1 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疏漏或錯誤	4	EE01 教育人員 (含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	人事室
健全的人事制度,發揮人事之價值與能力。	落實員工關懷、協助 及退休照護。	E2 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 撫卹作業疏漏或錯誤	2	X	人事室
		E3 退休學校教職員遺族撫 慰金作業疏漏或錯誤	2	X	人事室
精確的善用每一分有限的資源,在 合法的程序下,協助各處室業務的 推展。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 實會計審核,提升財 務效能及杜絕各種	F1 代收款項收取及支付審 核作業未能確實	2	X	會計室
	浪費,以期達成學校教育功能的發揮。	F2 薪給動支審核作業未能 確實	2	X	會計室

- 1、本表係為反映下列事項:
- (1)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已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 (2)作業層級目標係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
- (3)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
- 2、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間之關聯應以箭號表示。
- 3、以機關關鍵策略目標納入之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得不予繪製關聯性。

附件2 本校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 析 (4)	凤險分	風險值 (5)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 析 (7)	、 險分	風險值 (8)	負責單位
(1)	(2)	(3)	可能 性 (L)	影響 程度 (I)	$\begin{array}{c} (R) = \\ (L)x(I) \end{array}$	(6)	可能 性 (L)		$\begin{array}{c} (R) = \\ (L)x(I) \end{array}$	(9)
A1 定期評量作 業管理疏漏	時間考試。 2. 教師、老師或家長覺得定期評量為重要考試怎能力許嚴重失誤,情況嚴重者找記者上新聞。 3. 試卷出題審題過程失誤過多,可能影響整份考卷	3.密切連絡及追蹤命題老師校正試題。並於試卷印製完成後請命題老師校正印製好的試卷,有印製上的問題可以馬上製作校正單放入試袋中方便更正。	2	1	2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2	1	2	教務處
A2 新生入學編 班作業疏漏應 有工作流程造 点學生指宝	1. 常態編班作業結束後,針 對應就學未就學名單的追行 與查訪工作應該持續進行 以確保應就學未就學學生權 益。 2. 若未能持續追蹤查訪應就 學未就學名單,可能危及。 員學生安全或就學權益。。	本質科定否完整业進行 建檔作業。 2. 寄發入學通知單後,是 否請學區各國小協助了 解家長是否收到入學通	1	2	2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2	2	教務處

	7.7	1. 是否依「臺中市國民中 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規 範」檢核相關文件資料 齊備。 5. 新生入學編班暨導師編 配結果是否於學校網站 公告。 6. 晚報到、轉學生之編班 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因管理不當或操作不慎造成 人員受傷、火警或爆炸。 5 4 5 6	. 訂定自然科實驗室使用 管理辦法,並陳請校長核可 後實施。 2. 定期簽查實驗室狀況,查 閱教學器材及設備之使用	2	2	4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2	2	4	教務處
A4 資通安全管 理作業疏漏	若未建立安全管控系統,防 止網站伺服器被入侵,將導 致網站無法正常運作或重要 資料外洩。	限更動情形。	2	2	4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2	2	4	教務處

B1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處理機 制作業疏漏、延 遲或隱匿。	 已受到性侵的孩子,無法給予適時的輔導與安置,造成學生一輩子身心的煎熬與 	1. 依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調查及議處。 2. 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處理流程之專業訓練。 3. 依照相關規定向媒體陳述, 並要求媒體於調查結果完成之前, 停止炒作性的猜		2	2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2	2	學務處
B2 校女系統選	如未依法通報相關事項,將 可能造成傷害擴大或無法弭 補挽救。	校緊一(1有以到育即2致政校3處教4(程級股緊)各亡重身政處災況關行逾能行媒法區審、事事校緊然或傷侵機之害緊及宣越力政體定分格定::幼虞、害關事成為宣越力政體定分條定::幼虞、害關事或迫時布級範關之事、性報、兒,失須悉力管各。及經關通明兒,失須悉力管各。及經過,失須悉力管各。及極關通明別,失須悉力管各。及極之事、時。抗主或者及與關通甲乙分件、第一人受教。其知、抗主或者及與關注報級區事、人管立、因育學、兒主件件經內、	2	2	4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 整制 重點	2	2	4	學務處

	_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								
	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								
	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								
	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								
	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								
	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								
	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								
	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								
	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								
	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								
	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								
	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								
	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								
	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								
	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								
	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 丙級事件至遲不								
	得逾七十二小時; 法有明定								
	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								
	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至遲不得逾七日。								
B3 戶外教學活 旅遊意外事故未做妥善預防	一、活動行程規劃與場地勘				經滾動式風險				
動(畢業旅行、或處理不當,造成師生安全		1	1	1	檢討,無新增	1	1	1	學務處
童軍露營、寒暑堪虞,甚至衍生誤解及負面					控制重點				

假學生營隊)未 能事先妥善規 劃		育得標廠商進行場勘。 (二)密切注意天候及疾病 等疫情。 二、活動人數統計分組與收 費 (一)於家長同意書、行前說 明特別強調臨時不克參加 活動處 置措施,及其相關								
		因應。 (二)各項調查後確實執 行,請同學簽名確認程 語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依規定幫學生投保旅遊 平安險。								
D4 字生干女休 除佐坐延遲去	學生平安保險作業處理不當,影響學生因傷病賠償相 關權益		1	1	1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1	1	學務處

		一、動產增加作業 (一)財產管理人應依據簽 奉校長核定後文件憑以修 改異動資料。 (二)財產管理人應定期檢 核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庫資 訊之正確性。 (三)使用單位應注意財產 之保養及維護,如有發現故 障須加以修理時,應填具請								
C1 財產管理作業未能落實	財產管理不當,無法確實掌控學校財產狀況,遇有毀損或遺失等情形亦無法追究,造成公庫損失。	或保管單位造冊,擬訂財產	3	1	3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က	1	ဘ	總務處

		財二人應換二人與 一個								
採購(十萬兀以下採購)作業違	若無控制機制,無法確保採 購作業依照合法程序進行, 每階段應完成之程序亦容易 有缺漏。		2	1	9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2	2	總務處

险 。				
(二)核對請購及採購之規				
格、數量及品質。				
三、驗收作業				
(一)承辦採購之最基層承				
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案				
之主驗人員或 樣品及材料				
之檢驗人。				
(二)驗收時雙向核對請				
購、物品之規格、數量及品				
質。				
(三)是否填具結算驗收證				
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得由				
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四)粘貼憑證驗收或證明				
欄是否經驗收人員簽章。				
四、入帳作業				
(一)經核章之付款憑單、支				
出傳票及其附件送出納單				
位簽,執行付款作業。				
(二)付款時是否檢附財產				
增加單。				

U 又 青 官 埋 作 世 未 能 茨 實	文書管理作業未能落實,容 易造成檔案缺漏,甚至影響 行政效能。		1	2	2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2	2	總務處
C4 代收代辦實作業缺乏便利性	代收期限太短、收費通路太少,會造成家長的不便或繳費壓力,可能有投訴的情形發生,影響家長與學校間的和諧關係。	家長繳交 的便利性。	1	2	2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2	2	總務處
D1 中輟學生復	////	組」並訂定「中途輟學暨高 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 畫」。 2. 辦理校內相關研習增進 教師輔導知能,並在會議中 宣導。	2	2	4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2	2	4	輔導室

	5. 辨	】狀況安排就讀。 辞理社會資源運用相關 內,並能傳承。							
	教人書2.鑑至工3.育提4.安評教案5.礙至後6.結數外聯。	在参加教育局辦理之 在多置工作說明會,並 所教資源中心借用測驗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1	1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1	1	輔導室
E1 教育人員 (含未銓敘職 員)退休作業 疏漏或錯誤	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移送懲戒 理退 程序中,或涉及重大刑事案程序	5中,或 涉及重大刑事 -等,應注意依有關規定	2	2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2	2	4	人事室

2.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
以上,並擔任教職 30 年之
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
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
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
退休金之給與,依第5條之
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
數以60個基數為限;月退
休金之給與,自第36年
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
增至百分之75 為限。爰教
師及校長服務年資符合上
開增核規定,其修正施行前
後年資合計逾 40 年者,由
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
取捨;未符合上開增核規定
之教職員,修正施行前後年
資合計逾 35 年者,由當事
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
3. 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
質職務者,按降低年齡規定
辦理退休。
4. 人事單位應於退休人員
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
時,請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
給付,並告知選擇請領與否
之相關權益及選擇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等事
項。
5. 人事單位應請退休人員
選擇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優惠存款是否以直撥入帳
方式辦理,並告知其退休案
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
核定或入帳失敗時,臺灣銀

		行公教保險部則仍以開立 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6.退休案經銓敍部核定 後,退休人員如獲有勳(獎) 章及特殊功績者,應請其另 案提出申請獎勵金。								
E2 教育全 教育全 人 教育 人 教 有 会 独	學校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的認定。	1. 職無職給外給金基不一數規2.故領按次撫助支金3.女至但學科15 發出15後尾滿,公發員前及教金實遺卹。卹年為對話發出5個任個每數6最死。在立年職之實遺卹。卹年之本職給卹,每其15後尾滿,公發員前及教金實遺卹。卹年或有在與金除卹者換點4個高亡。職有無員標為一個時數6 最死。在立年職之實遺卹。卹年或方在與金除卹者次給月者個5 上願得一次屬 岬 子給年得代次任年 另卹個,,基條 亡支改 補願 子卹,繼	2	1	2	經滾動式風險 始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2	2	人事室

		續學子強之, 學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E3 退休學校教 職員遺族撫慰 金作業疏漏或 錯誤			2	1	2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2	2	人事室
F1 代收款項收 取及支付審核	代收款項收取及支付審核若 未能落實審核,不但相關人 員可能違法失職亦可能造公 庫損失,若涉及廠商權益亦 會使機關形象受損。	1.存入公庫之金額與收據 金額是否相符。 2.支得用途應與收受代收 數項之事, 對之事, 對之申請是否相符 數 對之 對之 對之 對之 對之 對 是 所 與 的	1	2	2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2	2	會計室

核作業未能確	1.審核預算數及其分配數 若未對清冊受領人之職稱為 等級、姓名及應領金額及清 等級、姓名及應領金額及清 等級、姓名及應領金額及清 一式多份每份內容是否一溢 3.小正確無 發、或短發狀況, 發、或短發狀況, 造成。 養、或短發狀況, 造成。 4.審核清冊是否經人事或 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5.清冊一式多份,應審核每 份內容是否一致。	1	2	2	經滾動式風險 檢討,無新增 控制重點	1	2	2	會計室
--------	--	---	---	---	--------------------------	---	---	---	-----

附件3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控制作業

本校之作業流程包含內部各單位之業務,所設計之控制作業(重點)皆併 入作業流程中設計,各作業項目詳列如下:

一、教務處

- (一)共通性業務
 - 1. 資通安全管理
- (二)個別性業務
 - 1. 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作業

二、學務處

個別性業務

1. 校安系統通報作業

三、總務處

共通性業務

1. 財產管理作業

四、輔導室

個別性業務

1.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作業

五、人事室

共通性業務

1. 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

六、 會計室

控制作業目次

壹、	·教務處業務	
	一、LA03 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作業	
	1. 作業程序說明 2. 作業流程	LA03-1
	2. 作業流程	LA03-2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LA03-3
	二、KA04 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1. 作業程序說	
	2. 作業流程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KA04-3
貳、	學務處業務	
•	一、LB02 校安系統通報作業	
	1. 作業程序說明	LB02-1
	2. 作業流程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LB02-3
叁、	· 總務處業務	
	一、LBC01 財產管理作業	
	1. 作業程序說明	BC01-1
	2. 作業流程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BC01-7
肆、	,輔導室業務	
	一、LD01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作業	
	1. 作業程序說明	
	2. 作業流程	LD01-2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LD01-3
伍	、人事室業務	
	一、EEO1 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	
	1. 作業程序說明 2. 作業流程圖	EE01-1
	2. 作業流程圖	EE01-3
	3.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一、教務處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務處作業項目風險評估分析表

			風險	分析	風險	是否
項次	風險項目及代號	作業項目代號及名稱	發生 機率 (L)	影響 程度 (I)	值 R=L ×I	納入 內控 作業
1	A1 定期評量作業管 理疏漏	LA01 定期評量作業	2	1	2	
2	A2 新生入學編班作 業疏漏應有工作流 程造成學生損害	LA01 新生入學編班作業	1	2	2	
3	A3 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作業不當引發之 危險。	LA03 自然科實驗室管 理作業	2	2	4	✓
4	A4 資通安全管理作 業疏漏	KA04 資通安全管理作 業	2	2	2	✓
	以下空白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教務處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評	估情	形	可	估日期:○○年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 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 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 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 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 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 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 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 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 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 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 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 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 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 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 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 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 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 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 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 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 理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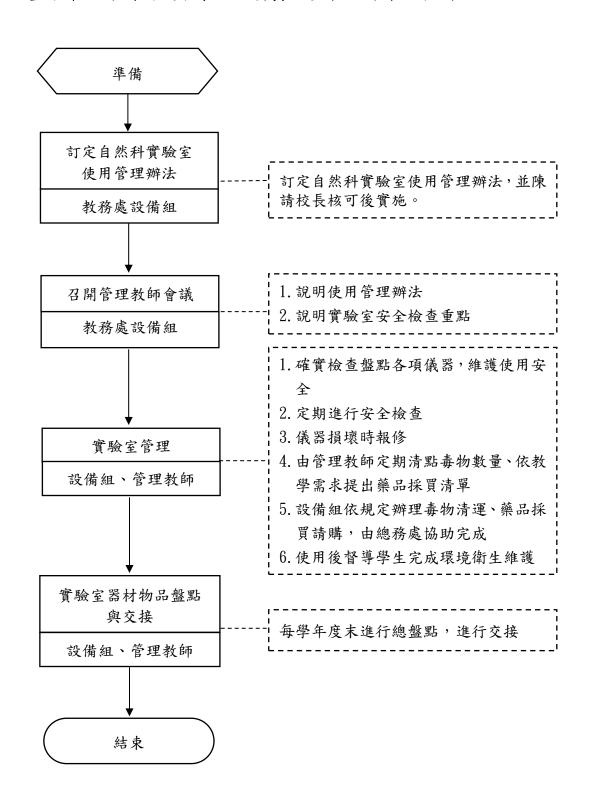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				
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				
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	單位主管	:	
免列示本項)		單位主管	: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 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 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 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A03
項目名稱	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
作業程序	一、訂定自然科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
說明	二、召開自然科實驗室管理教師會議。
	三、自然科實驗室管理。
	四、自然科實驗室器材物品盤點與交接。
控制重點	一、訂定自然科實驗室使用管理辦法,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二、定期簽查實驗室狀況,查閱教學器材及設備之使用情形。
	三、實驗室安全維護與學生實驗教學之安排。
	四、實驗室藥品採買與管理。
	五、校園毒化物、廢棄藥物清運處理工作。
	六、管理人員之控管與勞動安全場所人員訓練之管制。
法令依據	一、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四、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使用表單	實驗室管理紀錄表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作業流程圖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教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自然科實驗室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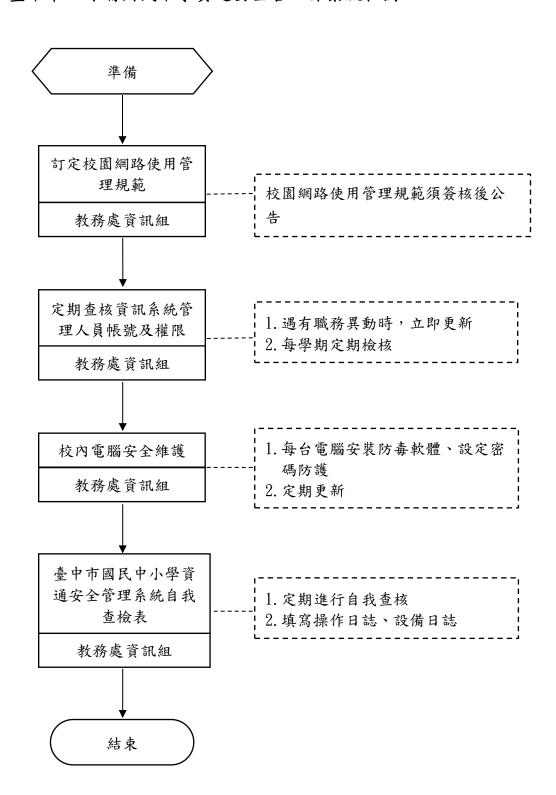
					可怕口声	· ·
			評估情用	3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評估情形說明
是否訂定自然科實驗 室使用管理辦法,並陳 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是否定期簽查專科教 室狀況,查閱教學器材 及設備之使用情形。						
是否已進行實驗室安 全維護與學生實驗教 學之安排。						
實驗室藥品採買與管理是否依程序進行。						
是否定期辦理校園毒 化物、廢棄藥物清運處 理工作。						
是否辦理管理人員之 控管與勞動安全場所 人員訓練之管制。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 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 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 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 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KA04
項目名稱	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
作業程序 説明	一、訂定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二、定期查核維護資訊系統管理人員帳號、密碼、權限三、校內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建立安全管控系統四、依據「教育部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進行資通安全查核
控制重點	一、校園網路管理使用規範須簽核公告。 二、每學期查核資訊系統管理人員帳號、密碼、權限更動情形。 三、定期更新校內電腦防毒軟體,建立安全管控系統。 四、定期自我查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各項檢核重點。
	教育部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民國103年2月7日)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自我查檢表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資通安全管理作業流程圖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教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 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E	3期:_	年	月	_日
			評估情	形					
控制重點	古 宇	部分	土坊安	土攻山	丁 · · · · · · · · · · · · · · · · · · ·	評	估情形	說明	
	落實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校園網路管理使用規								_	
範是否已簽核公告。									
是否每學期查核資訊									
系統管理人員帳號、密									
碼、權限更動情形。									
	<u> </u> !	<u> </u>							
是否定期查核校內電									
腦之防毒軟體安裝、更									
新狀況,建立安全管控 系統。									
是否定期自我查核資									
通安全管理系統各項									
檢核重點。									
改善措施:	<u> </u>								
填表人:	:	複核: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二、學生事務處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學生事務處作業項目風險評估分析表

			風險	分析	風險	是否
項次	国險項目及代號	作業項目代號及名稱	發生	影響	值	納入
- , , ,	为(成·员 日 次 1)加	17 来 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機率	程度	$\mathbf{R} = \mathbf{L}$	內控
			(L)	(I)	×I	作業
1	B1 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處 理機制作業疏漏、 延遲或隱匿。	X	1	2	2	
2	B2 校安系統通報作 業延遲	LB02 校安系統通報作 業	2	2	4	√
3	B3 戶外教學活動 (畢業旅行、童軍露 營、寒暑假學生營 隊)未能事先妥善 規劃	X	1	1	1	
4	B4 學生平安保險作 業延遲或疏漏	X	1	1	1	
	以下空白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生事務處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評化	古日期:○○年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部分為員/不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 革建議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								
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								
险項目 ,以及定期滾動檢討								
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								
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								
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								
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								
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								
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								
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								
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								
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								
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								
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								
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								
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								
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								
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								
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								
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								
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								
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								
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								
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								
理下列工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					
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					
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單位主	三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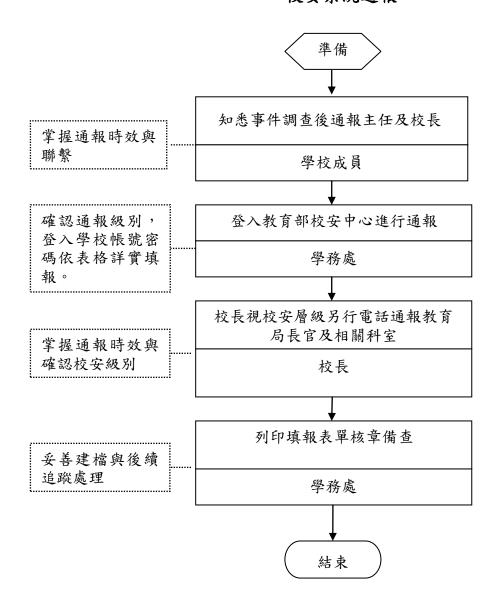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 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 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 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B02
項目名稱	校安系統通報
承辦單位	學務處
	一、知悉事件調查後通報主任及校長,業務單位依據校安通報類別
説 明 	進行通報。 二、登入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如下:
	https://csrc.eEu.tw/Main.mvc/InEexTemp
	三、登入學校帳號密碼,依表格所需內容詳實填報。
	四、校長視校安事件層級另行電話通報教育局長官及相關科室。
	五、列印填報表單核章備查。
控制重點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一)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
	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 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 安通報網通報。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 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 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 日。
法令依據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使用表單	

LB02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圖 校安系統通報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學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校安系統通報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 , , ,			•	北川田畑	. <i>F</i>	n	п
					評估日期:	:年 ·	_月	_日
			評估情形	;				
控制重點		部分				評估的	青形說	明
	落實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學校按時填報,是否依規		112 //						
定執行。	ļ							
	ļ							
校安通報之前是否已先告								
知校長,讓校長知道學校								
即時狀況。								
th March 19 and								
資料調查是否詳細,是否								
依通報序號進行續報,掌								
握時效。								
通報的事件如屬「兒童								
少年保護事件」(18歲								
以下)或「安全維護事								
件」之「遭性侵害或猥								
褻(18 歲以上)」之類								
别,依法於知悉後,是								
否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								
社政主管機關,以免違								
法遭受新台幣 6 千元以								
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三、總務處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總務處作業項目風險評估分析表

			風險	分析	風險	是否
項次	 風險項目及代號	 作業項目代號及名稱	發生	影響	值	納入
- - 	貝·大 │ 風險項日及代號 │ 作系項日代號及右		機率	程度	$\mathbf{R} = \mathbf{L}$	內控
			(L)	(I)	×I	作業
1	C1 財產管理作業 未能落實	BC01 財產管理作業	3	1	3	✓
2	C2 學校經常性採購(十萬元以下採購)作業違反相關規範	X	2	1	2	
3	C3 文書管理作業 未能落實	X	1	2	2	
4	C4 代收代辦費作 業缺乏便利性	X	1	2	2	
	以下空白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總務處

評估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評估	日期:○○年(○○月○○日	
		評	估情	形		郊八苕穿/土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 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 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 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 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 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 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 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 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 核、審查、追蹤、管制或 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 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 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 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 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 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 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 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 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 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 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 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								

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					
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					
3):					
(一)施政績效管考。					
(=)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					
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					
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單位	立主管	: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 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 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 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財產管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T
項目編號	BC01
項目名稱	財產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
作業程序	一、動產增加作業:學校新購、他機關撥入單價超過1萬元以上,
說 明	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
	設備。
	(一)新購:由學校自行購買之動產增加作業
	1. 驗收完竣後財產管理人員依據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登入財
	產管理系統。
	2. 檢送財產增加單 3 份隨同支出憑證送會計室審核會章轉陳
	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付款,其中財產增加單1
	份由總務處自存、另1份送會計室登入財產帳,1份財產保
	管人。
	3. 列印財產標籤黏貼在財產上明顯處。
	4. 財產管理人員每月月初列印上月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送會
	計室核章後陳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1 份總務處自
	存、4份送會計室彙併入當月會計報表分送有關機關。
	5.1年2次之半年報,應於每年元月及7月15日前,將公務
	之財產報表免備文送財政局,基金財產則於每年元月及 7
	月8日前送教育局。
	(二)撥入:市府其他機關所有之動產依規定可移轉至學校列帳使
	用者作業。
	1. 依撥出機關函詢需求案簽辦,如有撥入需求則於限期內函
	覆撥出機關,如否,則於簽陳校長(或其授權人員)後存查。
	2. 依撥出機關函送其所填製財產撥出(入)報告單,學校應於
	撥入機關會章,並經會計室審核,陳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
	人)核定後函覆撥出機關。
	3. 接獲撥出機關通知辦理財產點交。
	4. 財產管理人員依據撥出機關函送市府核定函影本及財產撥
	入報告單登入財產管理系統。
	5. 檢送財產增加單 3 份,財產點交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各1份由總務處自存,另1份送會計室登入財產帳,1份交
	財產保管人。

- (三)受贈:接受捐贈者捐贈動產作業。
 - 1. 受贈處室就受贈動產簽報,同時加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總務處就(1)本機關確有使用需求。(2)產權無糾紛(3)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毋須再增加負擔(4)無附帶條件等四原則。審查後簽具意見會會計室後陳校長,若核定為不同意,則須由受贈處室敘明理由依程序函覆捐贈者。
 - 2. 經校長核定後,應檢送財產清冊呈報教育局轉函報市府。
 - 3. 依市府核定函通知捐贈人辦理財產點交。
 - 4. 財產管理人員依據市府核定之財產清冊登入財產管理系 統。
 - 5. 檢送財產增加單 3 份,財產點交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等送會計室審核會章後陳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其 中財產增加單財產點交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由總 務處自存,另1份送會計室登入財產帳,1份交財產保管人。 6. 其餘流程,同前項(一)新購流程之3至5。

二、動產減少作業

- (一)報廢:財產已(未)達使用年限,但已不堪使用者 以減少帳 列財產作業。
 - 1. 財產管理人員每年至少應檢查1次財產是否已達耐用年限並詢問科室有無已不堪使用須予報廢,依報廢程序處理。
 - 2. 彙整並審核各處室提報擬報廢財產清單。
 - 3. 辦理財產報廢簽核程序並先會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
 - 4.1年2次之半年報,應於每年元月及7月15日前,將公務 之財產報表免備文送財政局,基金財產則於每年元月及7 月8日前送教育局。
- (二)撥出:將學校管有不須使用之動產撥入本府其他機關作業。
 - 1. 簽報校長核定後詢本府所屬各主管機關對學校不須使用之動產有無需要
 - 2. 接獲有需用機關來函,於簽奉校長核定後由本校填製財產 撥出(入)報告單函請撥入機關會章後,交由學校敘明理由 報府核備。
 - 3. 經市府核定後學校與撥入機關辦理財產點交。
 - 4. 其餘流程,同前項(一)報廢流程之3及5。
- (三)意外減損:財產因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致減損作業。
 - 1. 財產遇遺失遭竊毀損或其他意外而致損失時,如屬失竊財 產保管人應即向案件發生所在地警察機關報案。

- 2. 財產使用或保管人應通知會計及總務處財產管理人員並陳 述意外經過,製作書面報告,若屬失竊財產且係車輛,另 應交付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及車輛異動各項申請書,由總務 處向本市監理處辦理失竊註銷手續。
- 3. 經查明財產意外損失責任歸屬後,檢附下列資料各 3 份, 先送教育局審核,再函財政局核轉審計機關審查。
 - (1)失竊明細表
 - (2)財產毀損報廢單
 - (3)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4)責任報告書
 - (5)值日(夜)巡查紀錄表
 - (6)牌照註銷證明(失竊車輛者)
 - (7)賠償金額計算表
- 4. 賠償以責令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如無相同財產可抵賠時, 賠償價金。
- 5. 經審計機關審核同意者,如係責賠實物,應檢附證明文件 各 3 份(如汽機車牌照行照影本,廠商出具之證明書、過戶 登記資料等)循行政程序函送市府轉審計處備查;如係責賠 價金者應於繳庫後檢附繳款書影本 3 份函送市府轉審計處 備查。

- 控制重點 一、動產增加作業
 - (一)財產管理人應依據簽奉校長核定後文件憑以修改異動資
 - (二)財產管理人應定期檢核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庫資訊之正確
 - (三)使用單位應注意財產之保養及維護,如有發現故障須加以 修理時,應填具請購(修)單,報請總務處轉陳核定送修。
 - (四)財產管理人每年應不定期會同會計室抽點財產,並作成紀 錄陳核;於每年年度終了時,依據各使用或保管單位造冊, 擬訂財產盤點計畫,陳報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據以 實施盤點,除由使用保管單位先行作成盤點紀錄,由使用 或保管單位人員簽認後,據以撰述盤點結果及編製財產目 錄總表、明細表等,陳報校長核閱後編製年報。
 - (五)為財產系統資料安全性考量,應定期列印財產明細帳書面 報表裝訂卷保存。
 - (六)財產使用及保管單位對領用之財產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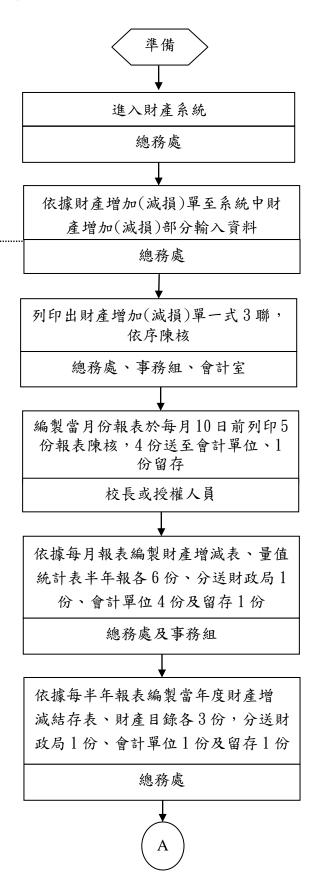
分配使用單位間之移動,應通報總務處轉陳校長(或授權人 員)核定後,由總務處做系統登錄變更之,再由各單位移撥 交換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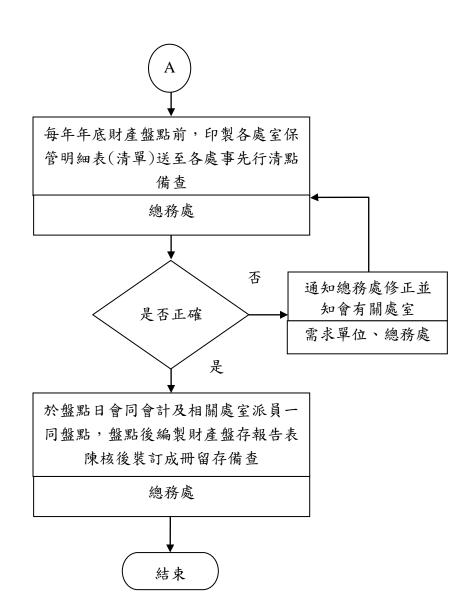
- 二、動產減少作業
 - (一)學校之公務汽車、機車應確實依市府規定辦理汰換。
- (二)動產因意外減損,如為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外,除查 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同意解除其財務責任外, 依規定應修復者,使用人或管理人並負擔修復一切費用, 其屬毀損、不堪修復或遺失,須由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賠 償時,其賠償金額應依毀損或遺失時之市價與已使用之年 限折舊、殘值依比例計算之。
- (三)遇有不堪使用之財產應適時依報廢處理程序辦理報廢作 業, 俾核實反映財產。

- 法令依據 |一、財產管理手冊 96.12.13
 - 二、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02.02.06
 - 三、財物標準分類(102年版)
 - 四、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 104.06.05
 - 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 100.01.31
 - 六、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 104.07.21

- 使用表單 一、財產增加單
 - 二、財產減損單
 - 三、撥出入報告單
 - 四、財產失竊明細表
 - 五、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財產管理作業流程圖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總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財產管理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	5日期: <u></u>	年月_	日
			評估情形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評估情	形說明
登列財產是否詳實。							
登列財產價格\數量是否正 確。							
財產標籤是否依規定黏 貼。							
撥入財產程序完成是否函 報市府核備。							
受贈財產是否事先報府 核定。							
未達使用年限報廢,是否函 報市府轉審計處核備。							
是否集中報廢財產遺失。							
遺失毀損或意外減損之賠 償金是否核算無誤。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杉	<u> </u>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四、輔導室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輔導室作業項目風險評估分析表

項次	風險項目及代號	作業項目代號及名稱	風險 發生 機率 (L)	影響程度	風險 值 R=L	是納內控業
1	D1 中輟學生復學輔 導作業未能落實	LD01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作業	2	2	4	作素 ✓
2	D2 國民教育階段身 心障礙學生鑑定及 安置工作未能落實	X	1	1	1	
	以下空白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輔導室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評估				評作	古日期:○○年	
	評估情形			1	部分落實/未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 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							
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							
国 险評估 ,以因應內部及外							
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							
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							
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							
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							
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							
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							
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							
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							
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							
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							
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							
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							
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							
八、机工官系務到相關機關以平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							
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							
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							
世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							
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							
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							
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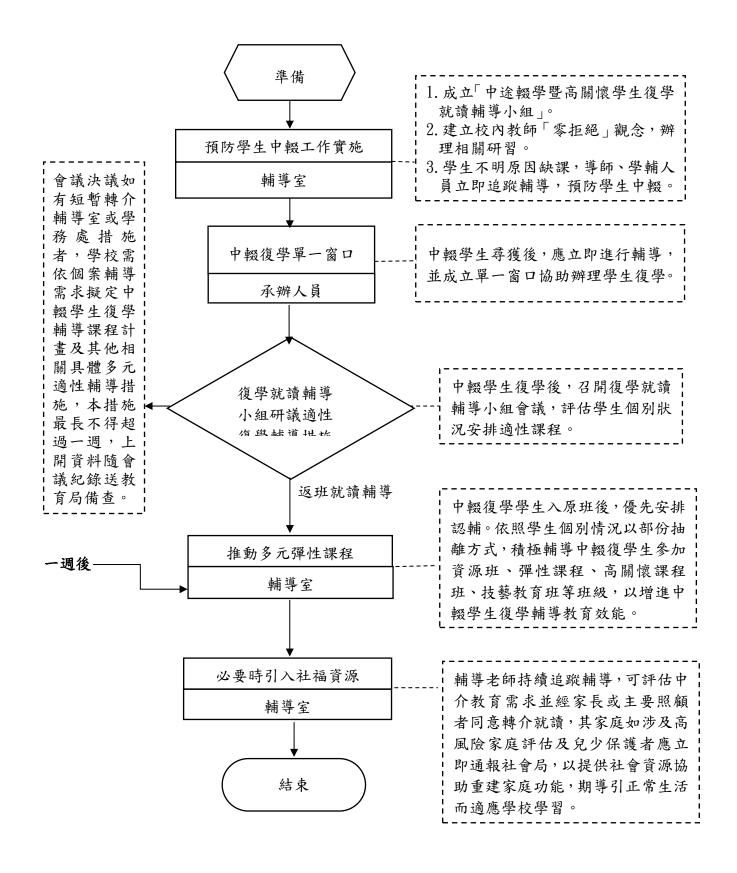
理下列工作(註3):				
(一) 施政績效管考。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				
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				
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單位主	三管: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 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 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 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D01
項目名稱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作業
承辨單位	輔導室
作業程序	一、預防學生中輟實施方案:
說明	(一)成立「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
	(二)建立校內教師「零拒絕」教育觀念,辦理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活動。
	(三)學生不明原因缺課,導師、學輔人員立即追蹤輔導,預防學
	生中輟。 二、中輟學生尋獲後,應立即進行輔導,並成立單一窗口協助辦理學
	生復學。
	三、中輟學生復學後,召開復學就讀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個別狀
	況並妥善輔導學生。
	四、中輟復學學生入原班後,優先安排認輔。
	五、依照學生個別情況安排適性課程。
	六、輔導老師持續追蹤輔導,必要時進行社會資源轉介。
控制重點	一、依規成立「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
	二、辦理校內相關研習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並在會議中宣導。
	三、成立單一窗口並整合相關資源。
	四、從法令及按照復學學生個別狀況安排就讀。
	五、辦理社會資源運用相關研習,並能傳承。
法令依據	一、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55156 號函頒)
	二、臺中市國民中學設置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計畫。(2015.08.04)
	三、臺中市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輔教師及志工制度實施及獎勵要
	點(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6521 號函頒)
	四、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民國
	104年8月1日)
使用表單	一、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單
	三、適齡未入學及中輟學生家庭訪問表
	四、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生適性課程安排就讀輔導評估表
	五、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紀錄表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作業流程圖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輔導室

作業類別(項目):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_ 日
			評估情形	5				
控制重點		部分	1 15 3-			評估人	记明	
	落實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是否依規成立「中途輟學								
暨高關懷學生復學就讀								
輔導小組」。								
是否辦理校內相關研習								
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並在								
會議中宣導。								
是否成立單一窗口並整								
合相關資源。								
- 1.1.04 X %4.								
是否辨理社會資源運用								
相關研習,並能傳承。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 :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 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 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 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 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五、人事室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人事室作業項目風險評估分析表

			風險	分析	風險	是否
項次	風險項目及代號	作業項目代號及名稱	發生	影響	值	納入
内人	风放为日及作派	機率	程度	$\mathbf{R} = \mathbf{L}$	內控	
			(L)	(I)	× I	作業
1	E1 教育人員(含 未銓敘職員)退 休作業疏漏或錯 誤	EE01 教育人員(含未 銓敘職員)退休作業	2	2	4	>
2	E2 教育人員(含 未銓敘職員)無 卹作業疏漏或錯 誤	X	2	1	2	
3	E3退休學校教職 員遺族撫慰金作 業疏漏或錯誤	X	2	1	2	
	以下空白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人事室

評估期間: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月〇〇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本山	. 连巾		<u> </u>			
	評估	情形	<i>,</i>			部分落實/	
		部	未	未	不	未落實/不	改善措施/
評估重點	落	分	落	發	適	適用	興革建議
	實	落	實	生	用 用	情形說明)
		實	Я		/14	14 70 90 71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							
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							
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							
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							
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							
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							
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							
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							
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							
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							
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							
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							
核、審查、追蹤、管制或							
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							
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							
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							
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							
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he all at all a second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							
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							
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							
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							
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							
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							
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						
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						
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						
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						
3):						
(一) 施政績效管考。						
(=)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						
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						
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I	I	單位	主管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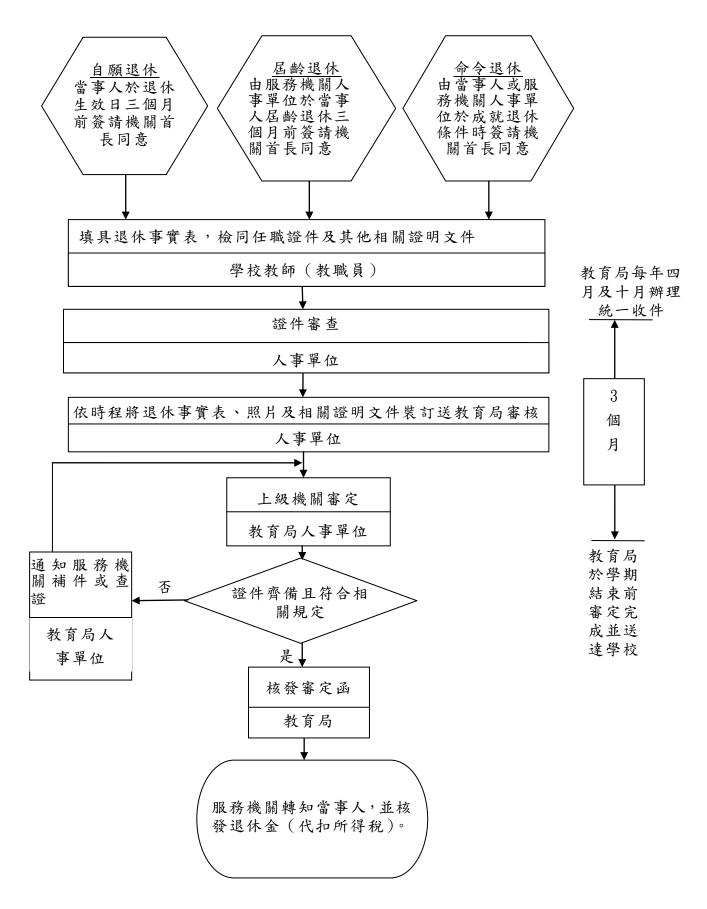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 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 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 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程序說明表

室工作业为	· 埔國氏中學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 退休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E01
項目名稱	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自願退休: 當事人於退休生效日三個月前簽請機關首長同
說明	意。
	二、屆齡退休: 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於當事人屆齡退休三個月
	前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三、命令退休:由當事人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於成就退休條件
	時簽請機關首長同意。
	四、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服
	務機關人事單位審查。
	五、服務機關依規定時程將退休事實表、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裝訂成冊,送教育局審核。
	六、教育局審定後,服務機關轉知當事人,並核發退休金(代
	扣所得稅)。
控制重點	一、人事單位應先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中,
	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應注意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以上,並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
	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5年以上,成績優
	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5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
	但最高總數以60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36
	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 75 為限。爰教
	師及校長服務年資符合上開增核規定,其修正施行前後年
	資合計逾 40 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未
	符合上開增核規定之教職員,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35
	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
	三、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者,按降低年齡規定辦理退 休。
	一
	四、入事单位應於逐怀入貝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时,請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並告知選擇請領與否之相關權益及
	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應請退休人員選擇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八事单位應頭巡你八員選擇其公保養完給刊金額價惠行款 是否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並告知其退休案未能於退休生
	数日 15 天前核定或入帳失敗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則
	从日 10 八州水人以八下八八双州 至行或们公积所以叫别

	仍以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六、退休案經銓敍部核定後,退休人員如獲有勳(獎)章及特
	殊功績者,應請其另案提出申請獎勵金。
14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修正)及其施行細則
法令依據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使用表單	一、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三、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
	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具私校年
	資得併計退休年資人員填寫)
	四、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中小
	學教師師適用)。
	五、退休校長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大專教師
	及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六、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未納
	入銓敘職員適用)。
	七、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
	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八、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命令退休者,服務機關應出具
	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書。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流程圖



EE01-7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__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u>人事室</u> 作業類別(項目):教育人員(含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___年_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評估情形說明
一、退休辦理期限						
1. 當年度屆齡退休人員						
名單是否列冊管控。						
2. 是否於屆齡退休之至						
遲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						
開始辦理相關作業。						
二、退休資格及文件審						
1. 是否確實查明擬辦理						
退休校長有無移送懲戒						
程序或涉及重大刑事案						
件等不得申請退休之情						
形。						
2.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						
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是否						
切實審查。						
三、退休權益說明及協						
助 1 是否向擬退休人員說						
明退休生效日涉及年終						
考績、考績晉級等相關						
權益問題。						
2. 是否向擬退休人員說						
明擇領退休金、補償金						
種類之差異及新舊制年						
資取捨之影響,並協助						
退休人員慎重選擇。						
3. 是否向擬退休人員說						
明公保養老給付請領選擇之影響,及請求權時						
4. 是否向退休人員說明						
優惠存款辦理手續及注						
意事項。						
四、退休審定通知及退						
休金發放						
1. 是否將退休審定函轉						
發退休人員。						
2. 是否於退休生效日如						
期核發退休金。						

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註:

-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六、會計室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會計室作業項目風險評估分析表

項次	風險項目及代號	作業項目代號及名稱	風險 發生 機率 (L)	分析 影響 程度 (I)	風險值 R=L×I	是否納 入內控 作業
1	F1 代收款項收取及支付審核作業未能確實	X	1	2	2	
2	F2 薪給動支審核作業 未能確實	Х	1	2	2	
	以下空白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室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月○○日

評估日期:○○年○○月○○日

		1	估情:	15		加入社座/上				
評估重點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 革建議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										
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										
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										
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										
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										
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										
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										
一										
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口 过烟和蒯公女/ 风及以关***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										
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										
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										
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										
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										
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										
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										
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										
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										
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										
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										
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										
作(註3):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他以領效官方。										
\" /		l	l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 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 本項)				
填表人:	 單位主管		_	

註:

- 1.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 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 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 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